

མངའ་སྡེ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མངའ་སྡེ་

石渠县人民政府

石府函〔2022〕144号

石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2021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 州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函

甘孜州交通运输局：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1〕81号）公布我县为省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，目前我县正全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，根据《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、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甘孜州州级财政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委办〔2020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恳请贵局落实州级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为谢。

账 户 名：石渠县交通运输局

账 号：22583101040000409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渠县支行营业部

(联系人：何秉宁，联系电话：13568685496)

附件：1.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

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1〕81号）

2.石渠县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奖牌照片



石渠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1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川办函〔2021〕8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公布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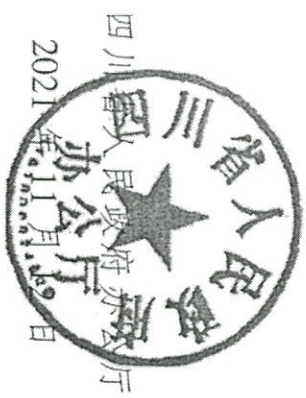
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2021年以来,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以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为抓手,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。农村交通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显著成效,涌现出一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先进典型。根据《四川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》,经考核,省政府认定成都市温江区等25个县(市、区)为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,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评定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认真学习借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的先进经验,加强统筹协调组织,完善政策机制,

强化要素保障,全力将农村公路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,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、当好先行。



第五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名单

(共计 25 个)

成都市：温江区、新津区
攀枝花市：仁和区、米易县
泸州市：纳溪区、泸县
绵阳市：梓潼县、三台县
广元市：朝天区、昭化区、利州区
内江市：市中区
乐山市：马边县
南充市：高坪区
宜宾市：翠屏区、兴文县
达州市：开江县
巴中市：通江县
雅安市：荣经县
眉山市：青神县
资阳市：乐至县
阿坝州：九寨沟县、若尔盖县
甘孜州：康定市、石渠县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石渠县

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